

语言学和语音学 基础词典

A First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A First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语言学和语音学基础词典

[英] 戴维·克里斯特尔 主编

方立

王德春

沈敏华

胡壮麟

王德春

周晓康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7 号

DAVID CRYSTAL
A FIRST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据英国 ANDRE DEUTSCH 出版社 1980 年第一版译出

语言学和语音学基础词典

[英] 戴维·克里斯特尔著

方立、王得杏、沈叙伦译

*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照排中心排版

小汤山后半坊胶印厂印刷

787×1092 1/32 347 千字 13.875 印张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619-0152-6/H·107

定价: 9.00

目 录

译者前言	(1)
序	(3)
词典正文	(11)
参考书目	(434)

译者前言

《语言学和语音学基础词典》是由英国语言学家戴维·克里斯特尔(David Crystal)主编,英国安德烈·多伊奇(Andre Deutsch)出版公司 1980 年出版的。

这部语言学词典的读者对象是从事语言教学的人员和从事心理学、社会学、文艺批评和哲学研究的人员以及学习语言学和语音学的大学研究生和本科生。编辑这部词典的目的是为上述人员提供一个掌握语言学术语的工具。因此,这部词典才称作“基础词典”。

本词典共收词条一千多。除此之外,还包含一千多条带有词条词头的短语。词典所收词条的范围着重二十世纪以来随着语言学和语音学的发展而出现的术语,而且这些术语均属使用较为广泛、在语言学文献中出现频率较高者。从时间上说,所收词条截止于七十年代中期。本词典用了较大篇幅解释了在语言学中具有特殊意义的许多日常词汇,比如,形式(form)、功能(function)、特征(feature)、词(word)和句(sentence)等。这类术语看起来专门性不很强,却是初学者的困难之处。

本词典对所收词条的处理,除给定义和解释外,还为大多数词条提供了许多百科性知识,如术语使用的历史环境,与有关领域的术语的关系等等。每一词条都是独立的,无需参照其它词条来了解其意义。每一词条还附有参考书目,为读者进一步理解该词条提供了方

便。

国外一些有影响的语言学家认为戴维·克里斯特尔编辑的这本工具书是近年来出版的一部较好的语言学词典。鉴于目前我国国内出版的语言学词典甚少,我们觉得翻译出版这部词典对于我国语言教学工作者、科研人员以及学习语言学课程的学生阅读有关书籍和文献会有帮助。

戴维·克里斯特尔是当代英国的一位有名的语言学家,现任英国里丁大学语言学系语言学教授。他主要从事英语语言学的研究,如语调与风格、词典学、宗教社会语言学、语言习得以及应用语言学领域的一些课题。他发表过许多论文与专著,如 *Linguistics* (《语言学》)、*Language and Religion* (《语言与宗教》)、*What is Linguistics?* (《什么是语言学?》)、*Prosodic Systems and Intonation in English* (《英语的韵律系统和语调》)以及我国读者所熟悉的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英语语体探索》)等。他是英国佩利肯(Pelican)出版社的语言学顾问编辑和《语言文库》丛书的主编。这部词典就是该文库丛书之一。

我们在翻译本词典的过程中曾得到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茨维基(Arnold Zwicky)教授和黎天睦(Timothy Light)教授的热情帮助,也得到了北京语言学院外语系一些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译校者水平所限,译文中不妥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序

当我初次估量这项任务时,我就发现我们的语言词汇丰富却无条理可言,充满活力却无规章可循;无论从哪个角度去观察它,都有令人困惑的纽结需解开,使人混淆的现象需整理;在没有确立的选择原则的情况下,我不得不从无数的变异中作出选择;在没有确立的纯度检验标准的条件下,我必须得找出那些不纯成分;而且我还要在没有素负盛誉的经典作家或公认权威赞同的情况下,对表达的种种方式决定取舍。

塞缪尔·约翰逊

《英语词典》前言

无穷无尽的术语泛滥是(一门学科)不成熟的标志。挑剔的读者不由得想,语言学家所使用的术语是否附有某种奇异的命名禁忌,以致当这位语言学家死去时,这些术语也将随着他一起埋葬。

德怀特·鲍林杰

《语言要略》第 554 页

无疑,我们所需要做的是根据历史的原则,对二十世纪的语文学和语音学的术语从词典编辑角度进行全面的总结。人们可采用编出象《牛津英语词典》及《韦氏词典》那样优秀典籍的成熟技术。不辞辛劳地仔细研读内容广泛的原文,在纸片上记录新词汇和新的意义,以及使它们系统地联系起来以表现其用法的句型;这些

都是在对一般性词汇做重要研究时所采取的例行步骤。它们也可直接地运用于特殊词汇的研究,如同目前所进行的这项工作。毋庸置疑,这将是浩繁的工作——是许多语言学家和语音学家往往开了头而又从未完成的工作。据我了解,在加拿大、英国、日本和美国有过几次这样的尝试,有的单枪匹马,有的组成委员会。所有这些尝试看来都搁浅了。大约是因为组织上和财政上的原因。笔者也发起过两次,但都为同样的原因而不了了之。一本适用的语言学词典仍象往常那样紧缺。然而为满足这一需求,需要有专门的技术、知识、时间和物质财政来源。所有这些迄今为止,始终不可企及。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又如何对付为鲍林杰等人所哀叹的、而且显然是“无穷无尽的术语泛滥”呢?当使用语言学和语音学术语的“两种”不同的消费者提出质疑时又该如何应付呢?须知,这必然是当今语言学家所面临的独特难题——也就是说,他们的课题,尽管尚未成熟,不仅对学术界而且对大众也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术语不仅只是学术界的语言学家和语音学家所面临的问题。他们在人数上远远不及那些因个人或专业上的原因而对此课题产生绝非偶然兴趣的人。说局外人的兴趣是尚未成熟的,那是徒劳无益的。时而有人曾那么暗示过。然而一种真正的、真诚的和带有批判的兴趣确实存在,并要求在学术上有同样认真负责的反应。目前这本词典的目的首先就是试图在对语言学术语有更充实的学术性评价之前(这迟早会有的)满足人们对于了解语言学术语知识的要求。

这一要求主要来自于那些深知语言是他们进行专

业研究的必要组成部分的人们。他们感到语言学近年来对他们的影响日益增长。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包括语言教学和语言治疗专业，如外语教学和言语矫治；另一方面包括语言研究是该学科研究对象的学术领域，如心理学、社会学、文学批评和哲学。这种要求还来自不断增多的语言学学生，特别是学习语言学导论课的具有研究生水平或在职进修的人。还有多种类型的一年级学习语言学和语音学的大学生。因此，我的目的就是为帮助这些刚刚接触语言学术语的不同类型的人提供一个工具。而正是这一目的使我将本书取名为“基础”词典。

范 围

词典的对象一经确定，便为编纂词典而选择词条及词义的工作大大简化。对上述两种人来说并非所有的语言学术语或该学科所有流派的理论都是同样吸引人或有用的。某些术语的使用(或滥用)会比其它术语多得多。例如 competence (语言能力)、lexis(词汇层)、generate (生成)、structuralism (结构主义)、morphology (形态学)和 prosody (韵律学)等在学生早期学习阶段出现得如此频繁以至于不能把它们拒于词典之外。另一方面，象 anthropophonetics (发音生理学)、allolog (语词变体)、bahuorihhi (梵语，梵语语法学家用于指一类复合词)、hyperplexon 和 paraphonology (副音位学)等，由于我们的读者在学习最初阶段根本碰不上这些术语，因而构成不了问题。同样，有些语言理论和描写方法远

比其它语言理论和方法更受欢迎——最明显的莫过于生成语法及(在英国)韩理德语言学和夸克《现代英语语法》了(参见参考书目)。语音学的术语也是那么吸引人,因而成为需要首先特别注意的内容。然而,有关语符学或层次语法的具体术语,尽管和语言学理论形成的种种思想密切相关,但对上述两种人并无直接影响。因此,我在这方面只是选择了一些比较重要的理论术语,而未把其他的术语详尽列出。同样,七十年代中期以来出现的理论术语在本词典中也未收录。我希望,本词典的侧重点将是那些已经出现在实用的和导论性的文献中的术语,并对它们略加系统化,某些地方则稍作补充以避免在讲述某个题目时出现不连贯的现象(例如许多导论性的文章对区别性特征作了有选择的描述。本词典也将系统地概括在内)。

对上述种种人的不同要求的考虑使得选材简化还表现在另一个主要方面:本词典只选录那些因二十世纪语言学和语音学的影响而产生的术语及其含义。这样,本词典的目的看来是想囊括语言学和语音学以及语言的整个领域,各种语言及交际。对此,我的看法可归纳为:没有必要包括象“字母表”、“缩字词”、“首字母缩写词”这类术语,因为任何一本好字典对这些词的一般含义都照收不误。作为术语,它们对语言学的思想的发展毫无关系。同样,虽然象“强化”、“韵律”、“茹尼克文字”等词明显地是技术用语,但它们应用的特定范围来自概念而不是来自语言学。因此上述词汇本词典均未收录。此外,各语种,语系(如“汉语”,“印欧语”)以及有关的学科领域(如“汉语语言学”)的专有名词也未包

括在内。在另一方面,我以大量篇幅收录了许多的语言学家所使用的“貌似平庸”的术语。它们由日常生活词汇转化而来,赋有特殊含意(常常是语言学界多年辩论的结果)。如“形式”、“功能”、“重音”、“词”、“句子”等。这些术语,也许恰恰是因为它们表面上不那么具有技术性,在初学阶段造成了特别的困难。因此本词典在收录那些较为明显的技术性词汇的同时(如“音位”,“双唇音”,“修饰”,“形态音位的”和“下义关系”)特别注意这类术语的处理。

为使本词典内容一致,还采取了其它一些限制词范围的措施,特别是下列四种术语将排除于本词典之外:

(一)传统(即二十世纪前)的语言研究专门术语,除了那些一直是语言学和语音学研究注意的重点外。例如传统的修辞用语就不包括在本词典内。如:“加元音现象”,“词首省略”和“头韵法”。同样,大多数描写详尽的语法术语也未收录(虽然它们之中许多词作为大词条中的一部分而列出)。比如:“阳性”,“阴性”,“中性”(参阅 gender 条)“有定”,“无定”(参阅 article 条)。

(二)那些本当属于其他学科领域的术语,除非在语言学或语音学中已经有了特殊的含义或新的用法。比如:声学语音学使用许多物理学的术语(“光谱”、“振幅”等),但由于它们并未被赋予新义,故未予收录。同样,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信息论的术语(如“噪声”),听觉学(如“听力检测表”)及属于对语言进行逻辑与哲学分析的术语。另一方面,乔姆斯基(Chomsky)首创的语言学概念形式化从哲学、逻辑和数学等学科里吸收了若

干术语。它们已成为语法及语义学的基础。因而这类术语中较为重要的就被收录下来(如“公理”,“规则系统”,“命题”,“演示”等)。

(三)那些主要与各种应用语言研究领域有关的术语:象外语教学(如“转移”)和语言病理学(如“失语症”)。

(四)比较语文学的传统术语(如“元音变音”,“元音交替”)。

本词典不包括专有名词,除了主要思想流派的名称如“乔姆斯基学派”,“布龙菲尔德学派”,“布拉格学派”等。

基于上述原则,本词典仅包含一千多个词条(黑体头词)。每一词条内与头词有关的专门短语用黑体字标出,也是一千多个。

词条的处理

甚至到现在我依然怀疑用‘词典’作为本书的名字是否最为适宜。各个词条的定义部分就其本身而言,不如人们所预料得那样清晰明确,因此,为了理解某术语的重要含义,就需附以多种例子说明。大多数词条包含了诸如某一术语在历史上是如何使用的,它和相关领域一些术语的关系之类的综合知识。有时因为缺乏对语言学术语发展的权威性结论,我不得不提出对某个术语自己的解释。但我希望附在每个词条后面的参考书目将有助于弥补这一缺陷——每个词条后都有选自参考书目中一本书的章节。该章节进一步提供了该术

语使用的场合。我使用了一些公认较好的导论性的以及较高级的教科书。这些参考书并不构成术语的来源,但却提供了方便,使读者可以进一步得到关于这些术语的含义是从何种概念演变出来的知识。这就是为什么我只标明了章节号码而不是页码。

每个词条自成一体,也就是说没有必要经过相互参照来确定某术语的含义。同样,我也没采用别的作者通常作法,即查完某术语后,读者又被告之“见丫条”。由于许多术语含义相互依赖〔competence—performance (语言能力——语言运用), deep structure—surface structure (深层结构——表面结构)等等〕如果将所有解释置于某一术语之下,而在另一术语上仅加上一个“见……”就造成组织上的紊乱而且使读者失望。我则更倾向于这一原则:考虑到词典使用者在使用词典时,往往是单纯地为查找某一术语,他们理当尽快能得到所需要的知识。因此,我在“competence”(能力)词条下解释能力,在“performance”(运用)条下解释行为,依此类推。由于这些术语的内在联系,这种办法必然造成一些重复。至少象“应用”这一术语的显著特征必然包含在“能力”的词条中,反之亦然。如果把这本词典从头到尾读一遍,这种重复当然是本词典的弱点。可是词典不应象课本那样使用。本书的篇幅虽然较那种按照查X找Y的方式要长些,但我依然坚信,词典查找方便,词条与内容一致会给使用者带来更大的好处。

在每一词条内,被解释的主要术语以黑体字印刷(其变体也印以黑体字)。其它与解释词头关系不大的术语和短语则印在引号内。在本词典另立词条的术语

则用小型大写体——然而仅在于它们在某词条“第一次”出现时,以及对解释该词条有重要作用时才如此处理。^①

致 谢

我一直感到十分幸运的是我系有几位同事慷慨地花费了他们大量的时间,阅读了本词典的全部或部分文稿,在如何处理与上述有关问题方面提出了建议,指出词典里带有我个人倾向的意见过分突出的那些部分。我从他们的评论、意见中受益非浅。但愿我当时有更多的时间来深入研究编写过程中出现的大量的问题。这种交换意见使我坚定地认为急需将这项工作做好。与此同时,我感谢他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如果在修改过程中我没有正确对待他们的意见,我将致以歉意。我热切地希望将我所有的谬误以这样的方式消除之:即如果有留下未改的谬误,责任在于我。我欢迎读者对本词典的缺陷提出意见,我将在再版时予以考虑。谨此我向朗·布莱辛顿、保尔·弗列彻、迈克尔·戈门、阿瑟·休斯、弗兰克·帕尔默和伊琳·沃伯顿表示由衷的感谢。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妻子,她打了全部手稿(其中大部分打了一遍以上)。她依然宣称她喜爱这一工作。她的支持与鼓励起了关键作用。

戴维·克里斯特尔

1978年12月于里丁

^① 在译文中这类术语只有一部分附有原文——译注。

A

ablative 夺格(的), 离格(的) 在以屈折手段来表达语法关系的语言里, 本术语指一个词——通常是名词或代词——的形式, 特别是用于表达方位或工具的含义时所具有的形式。英语不象拉丁语曾有“夺格”, 而是采取其它手段(特别是用介词 *with*, *from* 和 *by*)来表达这些观念。例如, *He did it with hands* (他是用手干的)。参见 Lyons 1968: 第 7 章。

abrupt 突发音 音位学区别性特征理论有时用的术语, 用于短语**突发除阻**(*abrupt release*); 它指的是一个突然除阻的语音, 没有象破裂辅音那样的擦音在听觉上的颤扰。其对立术语是 *delayed release* (延迟除阻), 用以表示塞擦音的特征。参见 Hyman 1975: 第 2 章。

accent (1)口音 一个人的发音特点所产生的累积的听觉效果, 表明他是什么地方的人或什么社会地位的人。语言学文献强调该术语仅指发音而已, 因此与方言这一术语不同。方言还包括语法和词汇。**地区性口音**(*regional accents*)指任何地区包括一个国家内的农村和城市社区(如英国西部农村地区, “利物浦”), 也包括使用同一语言的各个民族集团(如“美国”、“澳大利亚”)以及其它语言给我们的印象(“外国口音”、“斯拉夫口音”)。**社会口音**(*social accents*)与说话人的文化、教育的背景有关。在传统的社会等级制度分明的国家里, 如印度、日本, 口音常常是等级的标记。在英国, 最富有说明性的例子就是与某个公学教育相联系的无地区性的口音, 以及与专业领域有关的口音, 如政府文职人员、法庭、宫廷和英国广

播公司——由此而产生的“女王英语”、“英国广播公司英语”等名称。“标准发音”(Received Pronunciation, RP)就是对这种口音的称呼。正因为它是没有地区性的,用标准发音说话的人有时被认为“没有口音”。然而这种说法会引起误解;语言学强调指出,每个人一定会有口音,尽管不一定能从其口音判定他是什么地方的人。口音“重”,这一流行的说法,指的是与标准口音迥然不同的各种口音。参见 Trudgill 1974: 第1章。(2)(-ed, -ual, -uation)重音(重读的;重音的,重读〔法〕)

使某个词或某个音节在语流中突出——特别是人们所说的重音、重读词或重读音节(*accented sound/word/syllable*)或某词组、某句的“重读格式”。本术语通常在讨论诗韵(格律学)中使用,指一行诗中的“节拍”——即重读音节,以与非重读音节相对立。但任何口语体都可用音节的相对重读(*accentuation*)来描述;例如,人们可能说一位政客的演说“语气强硬”。

从技术上说,重音不仅指语音的响度,也指音高和音长,特别是音高。试比较动词 *record* (录音),如在 *I'm going to record the tune* (我要把这调子录下来)与名词 *record* (唱片): *I've got a record* (我有张唱片)在“唱片”与“录音”之间的词重音(*word accent*)差别是由不同的响度、音长及音高的音节所构成。在句子重音(*sentence accent*)(又称对比重音)这一概念中也可看到这类变项的同样的用法。这是语言分析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语调分析,因为这影响到句子的可接受性、意义或前提。例如:*he was wearing a red hat* (他戴了顶红色的帽子)听起来可理解为对 *was he wearing a red coat?* (他是穿着红色的外衣吗?)的回答。而 *he was wearing a red hat* (他戴了顶红色的帽子)就会是对 *was he wearing a green hat?* (他戴了顶绿色的帽子吗?)的回答。重音(*stress*)这一术语常常用来表示这类对比(如在“单词重音”和“对比重音”中)。

一种语言的全部重音系统有时被称作重音系统(*accentual system*),是音位学研究的一部分。为研究重音而创造的“重音

学”(accentology)这一词在语言学中通常是见不到的。参见 Bolinger 1975;第3章;Gimson 1970;第9章。

acceptability (acceptable) 可接受性(可接受的) 由操本族语的人对其语料所判定的可能接受的程度。一个“可接受的话语”是指其应用被认为是许可的或正常的。在实践中确定一个话语的可接受性可能困难重重。操本族语的人常常对一个话语是否正常,甚至是否可能存在持有不同意见。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由于地区的、社会的不同背景以及年龄、个人喜好等等不同。人们的直觉也有所不同。一个话语在一种方言里可能是正常的,而在另一种方言里就不能被接受,例如:*I ain't, I be, I am.* 确认某些语言形式的“正确”与“错误”的差别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人们所受的教育:许多人就不接受规范语法所批评的那类句子,象 *I will go tomorrow*(我明天去)代替 *I shall go.* 或 *This is the man I spoke to*(这位是我说过话的那个人)代替 *...to whom I spoke*。对于语言学家来说,凡是社会一部分人惯常用于在写作和说话中的话语就都是可以接受的。问题是要确定社会上哪部分人在哪些场合下用哪些话语。在一种方言里,某种话语在一种语境里是可以被接受的,而在另一种语境里则不能被接受。试比较口语和正式言语、口语和书面语,以及法律、宗教、科学和其它各种变体之间的明显差别。

语言学已找出若干方法来判定语言现象的可接受性。这些方法通常采用实验形式,即由操本族语的人对其可接受性有疑问的话语进行评价〔可接受性测验(acceptability tests)〕。有必要规定这样大家都承认的方法以便判定可接受性。这是因为,特别是在言语中,有大量的话语,它们能否作为句子而成立很值得讨论。在一个语料抽样里,有人这样说:*I think it's the money they're changing is one thing.* 语言学家的工作就是来判定这种说法是说话人所犯的错误,还是其语言系统里的一个有规律的特征。如果是后者,那么还要确定该特征是否为个人的特征还是某个社会集团的特征等等。这类调查研究必须规模很